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半年度报告摘要

8日以电话和电子部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张玉良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王朝晖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马克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做出公告;将《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做出公告》;

(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执照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1.章程第1.02条 删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3300921。”

现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46827W。”

2.章程第1.06条 删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08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24万元。”

3.章程第3.07条 删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2,708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8,124万股,均为普通股。”

(四)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2016年起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肆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捌万元整(税前)。

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固定年薪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自2016年起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固定年薪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总裁固定年薪由600,000元(税前)调整为700,000元(税前)

2.常务副总裁固定年薪由450,000元(税前)调整为500,000元(税前);

3.副总裁固定年薪由408,000元(税前)调整为450,000元(税前)。

(六)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热流道系统生产及研发能力,促进整体市场竞争力,减轻公司的研发资源配置压力,提升研发效率,同意将“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

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的“深圳市贝斯特热流道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工商预核意见,现变更申请名称为“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慧”),具体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426.68万元,完成该项目投资计划的21.26%,剩余募集资金为332.07万元,占投资计划的27.75%。“博慧”注册完成后,在经审计、资产评估基础上,将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资产负责表内的全部资产、负债向新公司转让和交割。公司与热流道系统研发、生产相关的技术及人员也随之转入“博慧”。

“博慧”自然人股东冯庆春承诺,在本次投入剩余募集资金332.07万元时,按其所占“博慧”出资比例,及时足额投入人民币127.10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与调整,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环保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部分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结论为“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4.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申请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七)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建设银宝山新横岗工业园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银宝山新发展情况,结合目前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发展趁势,公司现有厂房及其布局已经不能满足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解决公司向先进制造装备模具自动加工生产线、大型模具多位加工机床、半固态压铸等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实施公司现有生产、产品的全面升级和产能的优化管理,经过多方面比较,公司计划在横岗镇建设生产基地,通过“总体规划、分期实施”方式,将公司主要生产单元迁入东莞市横岗镇。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2,587.5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投资179,325.69万元,占比23.34%,包括建安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170.00万元,占比1.4%。基本预备费7,516.77万元,占比1.62%;铺底流动资金18,976.09万元,占比2.14%;建设期利息2,439.22万元,占比0.31%。

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实现年产模具3,800套,主体结构约22,007套套和五金结构件180万套,预计年产值499,600.0万元,达产年利润总额24,374.76万元,年净利润8,018.54万元。

公司拟向东莞市横岗镇购置医药路339亩土地,用于建设银宝山新横岗工业园;项目投资款项来源于公司制订并履行相应审批批准程序。

风险提示:

1.本项目须经上级权力机构审批批准;

2.购置土地须经土地管理部门及其他国家监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相关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项目可能受到产业政策调整、资金筹措、市场变化及公司本身各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不能如期实施。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4、《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

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部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热流道系统生产及研发能力,促进整体市场竞争力,减轻公司的研发资源配置压力,提升研发效率,同意将“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

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的“深圳市贝斯特热流道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工商预核意见,现变更申请名称为“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慧”),具体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426.68万元,完成该项目投资计划的21.26%,剩余募集资金为332.07万元,占投资计划的27.75%。“博慧”注册完成后,在经审计、资产评估基础上,将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资产负责表内的全部资产、负债向新公司转让和交割。公司与热流道系统研发、生产相关的技术及人员也随之转入“博慧”。

“博慧”自然人股东冯庆春承诺,在本次投入剩余募集资金332.07万元时,按其所占“博慧”出资比例,及时足额投入人民币127.10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与调整,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环保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部分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结论为“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4.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申请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四)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固定年薪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自2016年起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固定年薪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总裁固定年薪由600,000元(税前)调整为700,000元(税前)

2.常务副总裁固定年薪由450,000元(税前)调整为500,000元(税前);

3.副总裁固定年薪由408,000元(税前)调整为450,000元(税前)。

(五)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热流道系统生产及研发能力,促进整体市场竞争力,减轻公司的研发资源配置压力,提升研发效率,同意将“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

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的“深圳市贝斯特热流道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工商预核意见,现变更申请名称为“深圳市博慧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慧”),具体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426.68万元,完成该项目投资计划的21.26%,剩余募集资金为332.07万元,占投资计划的27.75%。“博慧”注册完成后,在经审计、资产评估基础上,将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资产负责表内的全部资产、负债向新公司转让和交割。公司与热流道系统研发、生产相关的技术及人员也随之转入“博慧”。

“博慧”自然人股东冯庆春承诺,在本次投入剩余募集资金332.07万元时,按其所占“博慧”出资比例,及时足额投入人民币127.10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与调整,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环保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部分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结论为“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4.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申请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六)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4、《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电子部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和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述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16年9月6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建兴路5号,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8108 传真:0756-276429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建兴路5号,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菲菲、涂莎

电话:0756-2764292

传真:0756-2764292

电子邮箱:public@basimold.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股东大会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798”;

2.投票证券简称:“银宝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选择以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投票代码方式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会议号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网页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指定投票代码进行委托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银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实际填写的选举“买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执照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购买土地建设银宝山新横岗工业园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表 2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七、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如获得过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截至2016年9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身份证号码:(盖章)

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9月6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传真号码:

0756-2764292)。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均须经原签订时均有效。

附注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

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6 年9月9日召开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执照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热流道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购买土地建设银宝山新横岗工业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作为任何投票授权,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意见未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弃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审议通过《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